

007779

内江地区农业经济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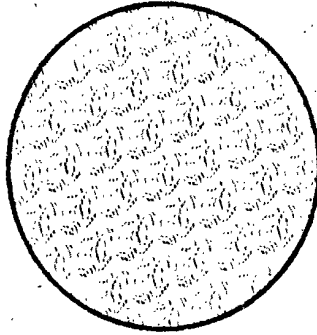
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政府农业办公室编

内江地区地方志丛书之六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内江地区农业经济志

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政府农业办公室 编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九月

C309-1 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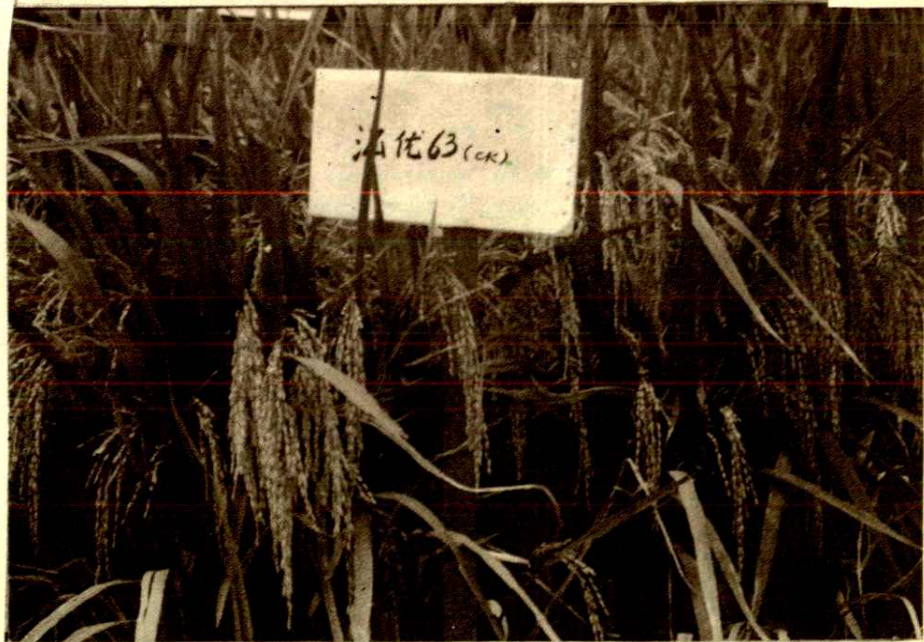


◀《内江地区
农业经济志》
编委人员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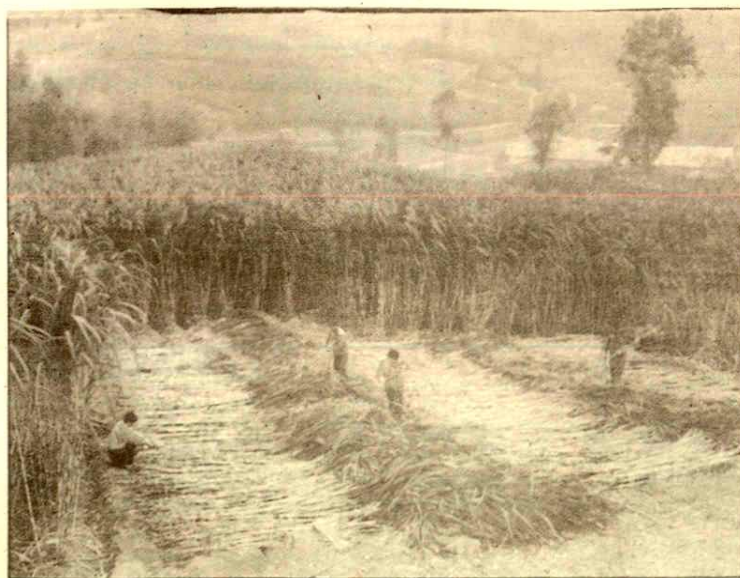
资中红橘林▶
——孙传远供稿



水稻杂交优良▶
品种汕优 63
——肖培村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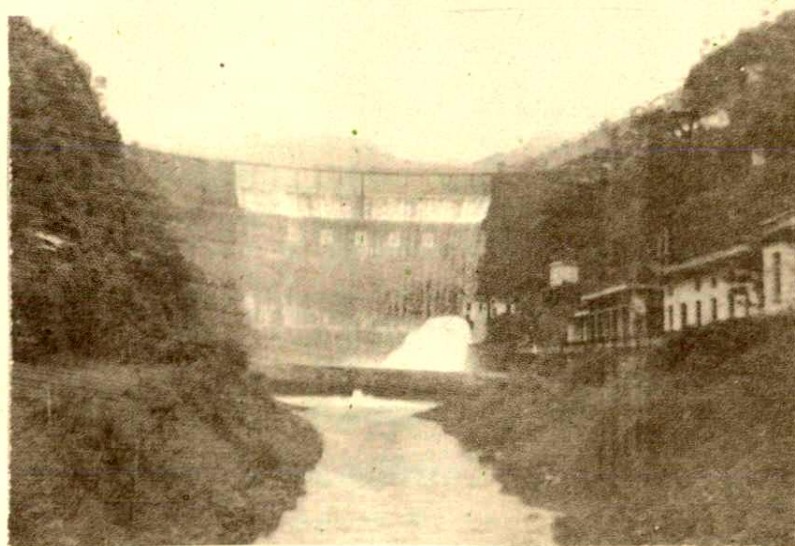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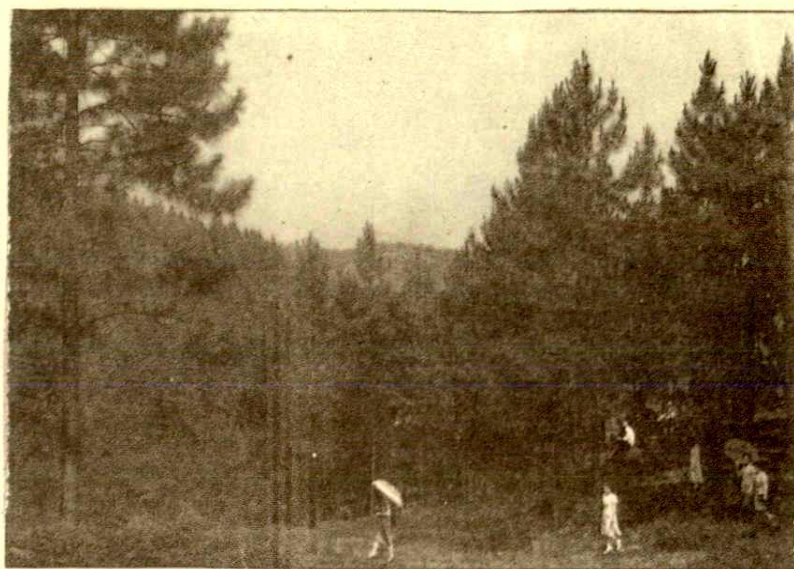


▼安岳县永清区农贸综合市场
——安岳县农办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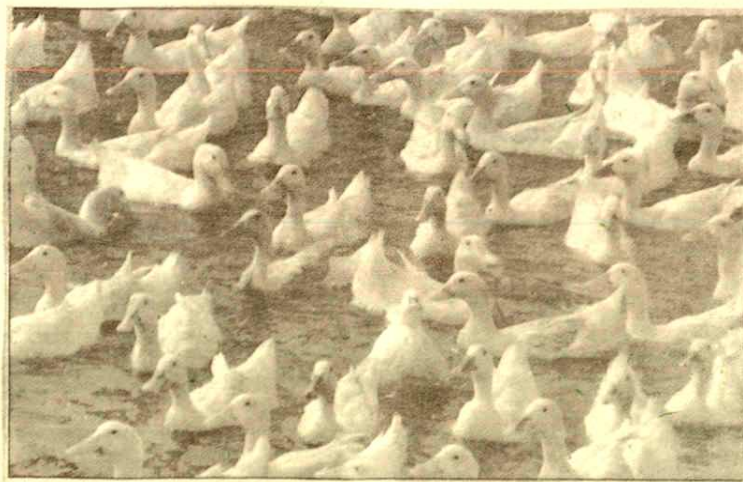


◀内江蔗林
——《今日内江》画刊供稿

资中县白云山速▶
生丰产林
——《今日内江》
画刊供稿



◀威远长沙
坝水库大坝
——内江市
建委供稿



◀隆昌群鸭
——《今日内江》画
刊供稿

《内江地区农业经济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陈秀文
副主任:魏仲文 谢乃文
顾问:韩玉贵 张兴来 许文炳
刘厚博 林汝京 何锡珪
杨德溥
委员:陈秀文 魏仲文 谢乃文
余在湖 杨祝康
主审:陈秀文
主编:魏仲文
撰稿:魏仲文(第三、五、八、九篇)
余在湖(第四、六、七篇)
杨祝康(第一、二篇)

资料收集:舒世本 李 扬 毕 竞

余在湖 魏仲文 杨祝康

四川省内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四川省内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四川省内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四川省内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四川省内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四川省内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四川省内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四川省内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四川省内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四川省内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四川省内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5

(川)新登字 015 号

责任编辑 朱 君
封面设计 艾 湖

内江地区农业经济志

内江市人民政府农业办公室编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资中文化彩印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48

1995 年 9 月第 1 版 199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480 千字 印数:1—1400 册

ISBN7—5616—3108—1/S·101

定价:60.00 元

序

《内江地区农业经济志》和读者见面了。她是至今在全省、全国地方志丛书中看到的第一部综合记述农业经济的专业志。

她凝聚着编辑们的心血和期望。期待她能够：再现辛亥革命以来内江农业经济发展的历史和现状；记录两朝政府为促进农业经济发展而采取的不同政策、措施和方法；反映人们认识和追求农业经济发展的曲折道路；促使这一代人对内江农业、农村经济命运和未来作出深沉的思考。

《内江地区农业经济志》以《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针，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汇集了翔实、准确的历史资料，秉笔直书，成就不夸张，失误不隐讳，纵述了1911年辛亥革命以来，在军阀割据，连年战争的民国时期，内江地区农业经济兴衰的历史和广大农民贫困的内在原因；再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封建土地制度、引导农民从土地个体所有制变革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使农业生产关系不断适应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推动农业经济发展的必要性和广大农民摆脱贫困，实现温饱和开始奔向小康的历程。横述了七十五年来政府在管理农、林、牧、副渔业中，对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领域实施管理指导和政策措施的成功与失误以及对农业经济，乃至对整个国民经济造成的影响，一再证实了农业兴则百业旺的历史发展规律和农业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全志脉络清楚，史实翔实，经验与教训兼收，如实地反映了内江地区农业经济发展的本来面目。是一部融资料性、科学性、可读性于一志的工具书。

古云“治天下者以史为戒，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志贵在用”就是这个道理。望当今各级领导、农业部门和广大从事农业经济研究及农业经济工作的同志，要借鉴这部农业经济志，深入了解内江农业经济的发展历史，加深对发展农业经济规律性的认识，从而扬长避短，把握全局，坚决执行党对农业的方针政策，始终把农业放在国民经济的首位，发扬艰苦创业精神和求真务实的作风，紧紧依靠广大农民群众，战胜前进中的困难，为“稳粮增收奔小康”，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农业作出历史性的奉献！

祝愿内江农业经济再创辉煌！

刘业富

一九九四年十月十日

凡 例

一、本志上限起至公元 1911 年,即民国元年,下限止于公元 1985 年底。

二、本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以中国共产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及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为准绳,客观地记述区内农村生产关系调整和农、林、牧、副、渔各业的发展情况以及农业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过程。

三、本志以 1985 年撤地建市前的行政区划为准。

四、本志按篇、章、节、目、子目五层次,依时间顺序横排竖写,本“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详主略次、详本略外”精神,注重时代性、科学性、地方性、资料性相统一,突出本地区农业经济特色。采用语体文记述,结合必要的图表集中反映。历史文献引用原文,借鉴资料经辨证后编入。

五、本志历史纪年,民国时期标注公元年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一律以公元纪年。志中,“新中国时期,”系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以后的时期;“解放后”系指 1949 年 12 月全区解放以后的时期。

六、本志所称“党中央”或“中央”系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省委”系指中共四川省委员会;“地委”系指中共内江地方(或地区)委员会;“县、市委”系指中共县(市)委员会;“省府(省人委)”系指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委员会);“专署(行署)”系指内江地区专员公署(内江地区行政公署);“地革委”系指内江地区革命委员会;“县府(县人委)”系指县人民政府(县人民委员会);“文革”系指“文化大革命”;“党的政策”,系指中国共产党的政策。

七、本志计量单位,民国时期按习惯计量单位计,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按国务院新颁计量单位标准记载(有些旧制无据折算者,按原单位计),货币以 1955 年的币制单位计算。

目 录

序.....	(1)
凡例.....	(1)
概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篇 资源	(27)
第一章 自然资源	(27)
第一节 气候资源	(27)
第二节 土地资源	(29)
第三节 水资源	(33)
第四节 生物资源	(34)
第五节 矿 藏	(39)
第二章 经济资源	(40)
第一节 人力资源	(40)
第二节 技术装备	(43)
第三节 农业基础设施	(46)
第二篇 机构	(52)
第一章 管理机构	(52)
第一节 农业办公室(农工部)	(52)
第二节 业务机构	(55)
第三节 涉农机构	(58)
第四节 临时机构	(59)
第二章 事业机构	(62)
第一节 经营管理	(62)
第二节 农技推广	(63)
第三节 农业科研	(67)
第四节 农业教育	(69)
第五节 农业学术团体	(73)
第三篇 土地制度	(75)
第一章 土地所有制	(75)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	(75)
第二节 土地集体所有制	(82)
第三节 土地全民所有制	(92)
第二章 土地经营方式	(96)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的经营方式	(96)
第二节 土地集体所有制的经营方式	(99)

第三节 国营农业场、站的经营方式	(104)
第三章 土地管理	(105)
第一节 地权变更管理	(105)
第二节 地籍管理	(109)
第三节 国家征用土地	(110)
第四节 集体非农业用地	(111)
第四篇 经济发展	(112)
第一章 发展速度	(112)
第一节 总产值	(112)
第二节 种植业	(122)
第三节 畜牧业	(134)
第四节 林 业	(145)
第五节 渔 业	(148)
第二章 产业结构	(149)
第一节 农村产业结构	(149)
第二节 第一产业结构	(154)
第三节 第二产业结构	(158)
第四节 第三产业结构	(160)
第五篇 经济管理	(161)
第一章 行政管理	(161)
第一节 政策措施	(161)
第二节 思想教育	(171)
第二章 集体经济管理	(175)
第一节 计划管理	(175)
第二节 劳动管理	(177)
第三节 财务管理	(183)
第四节 财产物资管理	(185)
第六篇 投入·效益	(187)
第一章 投入	(187)
第一节 资金投入	(187)
第二节 劳动投入	(206)
第三节 物质投入	(211)
第二章 效益	(220)
第一节 经济效益	(220)
第二节 社会效益	(229)
第三节 生态效益	(233)
第七篇 贸易·价格	(238)
第一章 贸易	(238)
第一节 农产品贸易	(238)
第二节 农业生产资料销售	(255)

第二章 价 格.....	(258)
第一节 农产品价格与成本.....	(258)
第二节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268)
第三节 比 价.....	(271)
第八篇 收益分配.....	(275)
第一章 私有制的收入分配.....	(275)
第一节 田赋(农税).....	(275)
第二节 土地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分配.....	(279)
第二章 集体所有制的收益分配.....	(280)
第一节 总收入分配.....	(280)
第二节 实物分配.....	(294)
第三节 分配兑现.....	(301)
第九篇 农民生活.....	(304)
第一章 物质生活.....	(304)
第一节 消费水平.....	(304)
第二节 食品消费.....	(310)
第三节 居住条件.....	(315)
第四节 救灾、救济	(318)
第二章 文化生活.....	(320)
第一节 教育.....	(320)
第二节 医疗卫生.....	(322)
第三节 广播和农村电影.....	(325)
附录.....	(328)
后记.....	(344)

概 述

内江地区位于四川省盆地中部偏西南,横跨东经 $104^{\circ}11'$ — $105^{\circ}45'$,北纬 $29^{\circ}11'$ — $30^{\circ}39'$,幅员面积13340平方公里。东西宽151.2公里,南北长161.7公里,地貌呈桑叶形。东连重庆,南接自贡市、泸州,西邻乐山市,西北接成都、德阳市,东北与遂宁市接壤。成渝铁路和公路以及沱江纵贯其间,交通发达。

内江地区行政辖区1985年5月撤地建市前,辖内江市、内江、资中、资阳、简阳、威远、隆昌、安岳、乐至等八县一市,72个区,613个乡镇(其中73个镇),5356个村,51687个村民小组(农业合作社),2025612户,8090804人(其中:男4188212,女3902592),居住农村的7450819人,从事农业的7208673人,其中劳力3449417人。

内江地区农业资源丰富,开发历史悠久。全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土地肥沃,宜种宜养性广。年平均日照1183.4~1305.8小时,年平均气温 $16.7\sim 17.8^{\circ}\text{C}$,有效活动积温(大于 10°C)为5286~5724 $^{\circ}\text{C}$ 。土壤多属以侏罗系、白垩系岩层发育而成的紫色土,有5个土类,9个亚类,34个属,89个土种,土层深厚,含有机质和磷、钾较丰富。至1985年底,土地垦植指数达57.61%,耕地面积(习惯亩)793.76万亩,农业人口人均1.1亩。开发至今,适宜种植的农作物品种915个,树种品种194个,药用植物1207种,适宜喂养牲畜和家禽品种68个,鱼类品种105个。经过世代修造,至1985年底形成水利工程67406处,蓄引提总水量达21.8亿立方米,有效灌面318.7万亩,占耕地面积的40.15%。

民国迄今,农业经济皆系内江地区国民经济的基础。民国末年(1949年)农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82.4%。解放后,大力发展工业及第三产业,但农业仍是区内主要产业。1985年底,全区574685万元社会总产值中,农业产值占66.98%,且占社会总产值26.25%的轻工业中,87.5%的产值以农产品为原料,农业经济的重要地位十分明显。

内江地区农业经济在曲折中发展。民国24年(1935年)以前,军阀混战,一年几易其主,粮税预征无度,城乡百姓深受兵祸、捐祸、匪祸之苦,民不聊生,农业经济发展缓慢。川政统一后,国民政府,出于军需民用之迫,采取一些激励农业发展的措施,兴水利、办合作、发农贷、推广新技术,使农业经济有一定发展。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全面发动内战,弃农不管,滥发货币,农民税负沉重,使农业经济大幅度回落。全区甘蔗产量由1940年的154.4万吨,降至1949年的45.64万吨;生猪由1942年的157.2万头,降至1949年的92.63万头。到民国末年(1949年),全区农业产值52058万元(1980年不变价计算,下同),人均108.02元;粮食产量为106143万公斤,人均212.96公斤。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农业,“把农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从调整生产关系,改善生产条件,增加投入,普及推广科学技术等多方面促进农业的发展。至1985年,全区农业总产值达253793万元,比1949年增加3.88倍,年均增长5.4%;人均产值352.06元,比1949年人均增加244.04元,年均增加6.77元。粮食总产量达341547万公斤,比1949年增加2.22倍,年均增长3.3%;人均458.4公斤,比1949年人均增加245.44公斤,年均增加6.81公斤。在1950年至1985年的36年中,停滞下降、中低速增长和高速、超高速增长的时间各占三分之一,经历了12个波动阶段,年增长率最高值为23.41%,最低值为-27.01%,高低落差悬殊50.42个百分点。

增长波动系数(平均值除以标准差)高达 219.35%。

农业经济的波动发展与采取的政策措施得当与否紧密相关。1950 年至 1952 年,区内全力进行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和土地改革,彻底废除了封建剥削的土地制度,使广大深受压迫和剥削的农民政治上翻了身,经济上得实惠,同时政府还给予贫困农民以粮食、贷款、种子、化肥等以扶持,农民生产热情无比高涨,农业经济迅速恢复,农业总产值年增长由 1950 年的 5% 上升到 1952 年的 25%, 年均发展速度达 7.79%, 比 1950 年至 1985 年的 36 年的平均发展水平高出 2.39 个百分点。1953 年至 1957 年,全区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通过互助组、初级农业社、高级农业社等形式,引导农民逐步走互助合作的道路,同时在农产品购销上实施统购统销,把农业生产全面纳入了国家计划,虽然在某些方面抑制了农民个人积极性,但农民对社会主义的向往,合作的力量,都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经济的稳步发展。这期间,全区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6.94%, 高出平均发展水平 1.54 百分点;粮食产量年均增长 5.9%, 高出平均发展水平 2.6 个百分点。1958 年开始搞脱离实际的“大跃进”,举办“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否定价值规律,大刮“共产风”;否定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吃饭不要钱,按月领工资”的分配制度;搞损伤民力和财力的大炼钢铁,大办交通,深翻耕地;瞎指挥、浮夸、强迫命令等风气一时盛行,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挫。加之,在粮食减产较多的情况下,高估产、高征购,大伤了农民的元气,农村肿病和非正常死亡人数骤增,耕地荒废,农业经济大崩溃。到 1961 年全区农业总值仅 46398 万元,比 1957 年下降 40.2%, 比 1949 年还低 10.9%;粮食产量仅 86977 万公斤,比 1957 年下降 50%, 比 1949 年还低 18.1%。1961 年下半年开始,认真落实了中央一系列调整人民公社体制的规定和休养生息的各项措施,进一步恢复和健全了以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为中心的各项经营管理和分配制度,人民公社得到巩固和健康发展,农业生产也随之较快恢复,到 1967 年全区农业总产值和粮食总产量均超过 1957 年。但从 1963 年农村开始搞“四清”运动,1966 年下半年又开始搞“文化大革命”,以阶级斗争为纲,以粮为纲,推行平均主义的大寨式评工记分,批判“资产阶级法权”,割“资本主义”尾巴,限制农民发展家庭副业和农产品的商品交换,严重影响了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发挥。这期间,国家投入了 34966 万元资金,占解放后 36 年投资总额的 33.64%,除兴修水利和改田改土工程外,多数投资未能充分发挥效益,致使农业经济在不断波动中发展缓慢。“文革”10 年(1967~1976 年)中,农业总产值有 4 年下降,年均增长仅 2.49%, 低于平均发展速度 2.91 个百分点;粮食总产量有 3 年下降,年均增长 2.62%, 低于平均发展 0.68 个百分点。1976 年结束了文化大革命,农村进行了拨乱反正,恢复过去行之有效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继续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特别是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进行经营体制和搞活流通的改革,集体经济逐步推行多种形式的联产计酬责任制,到 1982 年全面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制,广大农民获得了经营自主权,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出现了一次迸发。加之,国家逐步放宽对农产品的管理,恢复集贸市场,允许多品种、多渠道上市经营,市场机制的作用得到较好发挥。此间,国家还再一次大幅度提高农产品价格,农副产品价格总水平提高 66.8%, 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缩小 33.4%。在科技方面,杂交水稻、生猪经济杂交、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得到普遍推广,各项物质投入也大幅度增加。所有这些,使全区农村经济出现了历史上没有的高速和超高速增长,农业经济迈上了新的台阶。至 1985 年,全区农业总产值比 1976 年增长 1.13 倍,年均增长 8.7%, 高出平均发展速度的 3.3 个百分点,其中 1980 年至 1985 年的 6 年中,年均增长 8.37%, 最高的 1982 年年增长 19.34%;粮食总产量比 1976 年增长 60.34%, 年均增长 5.3%, 高出平均发展速度 2 个百分点,其中 1982 年增长高达 13.24%。

内江地区农业经济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的特色。从三十年代起,则逐步形成生产甘蔗、棉花、油料和猪肉等商品性较高的农产品的重要产区。内江以甘蔗为原料的糖业相当发达,素有

“甜城”之称。1911年沿沱江的内江、资中、资阳、简阳等四县种蔗达40.1万亩，产蔗90万吨。1940年种蔗45.8万亩，产蔗154.4万吨，当时蔗林满地，糖房林立，是内江糖业的鼎盛期，食糖销量占全国销量的50~60%，各路商贾云集内江，商贸十分繁荣。解放后，人民政府在抓甘蔗恢复的同时，改造了旧的制糖技术，实现了制糖现代化，扩展了副产品的深加工，蔗区由分散转向相对集中。到1985年，全区32个区（占总数44%）、221个乡（占总数36%）种蔗25.28万亩，产蔗83.75万吨，产糖7.12万吨，甘蔗及其工业制成品的价值达19852.4万元，占当年全区社会总产值的6.9%。全区植棉历史悠久，1911年简阳县已成为主要产区，年植棉4.54万亩，产量21.46万公斤，至1941年植棉达18万亩，产棉180.36万公斤。波及资阳、乐至等县也大量种植。到1949年全区植棉37.17万亩，产棉405万公斤。新中国成立后，集中在简阳、乐至、安岳三县发展棉花，实行一系列鼓励政策，推广和普及大量的科学植棉技术，棉花种植面积有所扩大，亩产有较大提高。至1976年，全区植棉72.8万亩，比1949年增加33.63万亩；亩产由10.5公斤提高到24.5公斤；总产达1770万公斤，比1949年增加3.37倍。特别是农村实行户营后，植棉收益显著，更推动了棉花的发展。到1985年，虽然植棉面积比1976年减少25.46万亩，但由于亩产由24.5公斤提高到68公斤，总产量达3123万公斤，居全省首位，比1976年增长81.52%，年均增长6.85%。油菜、花生是内江地区主要油料作物，民国时期种植面虽宽，但亩产较低，到民国末年（1949年）总产量仅1880万公斤。新中国时期油料生产有较大发展，到1985年油料播面增加到166.99万亩，比1949年扩大124.49万亩；亩产由45公斤增加到115公斤；总产量达19167万公斤，比1949年增长9.2倍，年均增长6.66%。特别是80年代后，油菜收购价格在1980年和1984年分别提高26.78%和28%，调动农民种植积极性，1981年全区种植油菜面积摆脱几十万亩的长期徘徊，突破100万亩大关，至1985年油料播面比1980年增加83.51万亩，年均增加16.7万亩，总产量增加10293万公斤，年均增加2058.6万公斤，内江已成为全省主要产油区。养猪是农民的重要家庭副业，“黑毛猪儿家家有”。1945年全区生猪存栏数已达157.4万头，之后，由于粮食减产，通货膨胀，养猪业逐渐衰退，到1949年存栏仅92.63万头。解放后，政府大力扶持养猪，建立健全畜牧兽医服务体系，加强疫病预防和治疗，普及科学饲养方法，推广配合饲料和经济杂交，尽管生猪所有制几经变化，但私养为主，公私并举的方针占主导地位，因而除1960年至1962年生猪存栏、出栏较低外，1949年至1958年、1963年至1985年均呈稳定上升趋势。生猪出栏，前期年增长9.97%，后期年增长11.64%。特别是1978年以后，由于粮食丰收，精粗饲料充足，肉价放开，养猪业得到较快发展。到1985年全区生猪存栏529.89万头，出栏384.47万头，比1978年增加218.75万头，年均增加31.25万头；猪肉产量达263830吨，比1978年增加1.5倍，年均增长13.98%；人均占有猪肉量由1949年的3.05公斤，上升到1985年的35.4公斤。此外，水果、蚕茧也是内江农业经济的重要产业。安岳柠檬成为全国主要产地。

内江地区农村的产业结构，1978年以前因受计划经济的影响，以粮为纲，多种经营发展差，结构变化不大。1957年农村第二、三产业的比重仅占4.07%，到1977年增加到8.58%，年均增加0.22个百分点。1978年后，农村乡镇企业兴起，各种专业户大量涌现，二、三产业得到较快发展。到1985年第一产业占76.55%，第二产业占16.73%，第三产业占6.72%。二、三产业比重比1978年前上升14.87个百分点，年均增加1.85个百分点。第一产业中，1950年至1978年，种植业的比重由82.4%下降到74.6%，林、牧、副、渔的比重由17.6%上升到25.4%，年均上升0.27个百分点；1979年至1985年，林、牧、副、渔的比重又上升12.28个百分点，年均上升1.75个百分点，比前29年快5.48倍。特别是牧业比重有较大提高，1985年牧业占第一产业的比重为23.02%，比1978年上升8.72个百分点，年均上升1.24个百分点。种植业中，粮食和经济作物（包括饲料作物）的播面比重，1978年前长期在80:20上下波动，到1985年调整为74.7:25.3；粮经产值比重为64.6:

35.4. 牧业结构中,长期来猪肉比重占首位,1949年至1985年的36年中,除1957年至1964年8年在80%以下,其余均在80%以上,1983年后上升到占90%以上。

国家、集体和农民为发展全区农业经济都进行了较多的投入。民国时期,国家投入甚少,仅占县级财政总支出的1—3%,农民缺衣少食,无力扩大投入。新中国成立后,国家财政对农业给予有力支持。1950年至1985年全区财政对农业累计投入104799万元的资金,年均2911.1万元。1979年以前,国家以资金直接投入为主,1953年至1957年年均152万元,1958年至1965年年均1110万元,1966年至1978年年均3622万元。1978年后,国家通过提高农产品价格,减免农业税,对农用生产资料进行价格补贴等方式支持农业,大量削减了对农业的资金投入,至1985年财政对农业的资金投入比1979年减少40%,年均减少8.04%。农村实现农业集体化后,集体经济组织建立了积累制度,随着生产的不断发展而扩大对农业的投入。1962年至1981年,全区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积累投资430769万元,年均21538万元,年均增长8.82%。农户自主经营时期,1950年至1955年因农民刚获解放,家底薄,投入不多;1982年至1985年家庭联产承包时期,农民的积累能力提高,投入不断增多,1985年与1983年比较,投入增长15.51%,年均增长7.48%。另外国家还通过银行、信用社以信贷资金的方式给予农业有力支持。民国时期对农业就开始放发蔗糖生产、水利建设、良种推广、养猪等贷款,但额度有限。五十年代后对农业贷款逐年增加,50年初全区农贷不足一千万元,六十年代年均2202万元,七十年代年均3245万元,八十年代年均24085万元。1952年至1985年农贷放发额增加92.35倍,年均增长14.73%。同时,随着支农工业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对农业的物质投入也大量增加。到1985年,投入农业机械总动力达105.74万马力,亩均0.133马力;投入化肥71.42万吨,亩均89.98公斤,农药2183吨、农膜813吨;耗用电量18962万度,农村人均22.45度,致使全区种植业的能量转换率由1.1—1.4提高到1.6—1.7,有机能转换率由2.6—2.9提高到3.8—4.2。

五十年代后,国家逐步建立起支农体系,为科学种田创造了条件。农用工业从无到有,逐年扩大,到1985年区内建成化肥厂15个,能生产氮肥(碳铵)25.7万吨,磷肥64万吨,磷肥自用有余,氮肥自给率达30%。同时还兴建一批农药厂、农用塑料膜制造厂。为农业服务的农业科研、技术推广、产品购销、邮电通讯等服务机构也相继建立。民国时期服务人员少,技术普及程度差。大发展主要在新中国成立后。到1985年,区内有县以上农业科研所4所,示范农场10个,畜牧场5个、林场3个、渔业场(站)23个,建区、乡农技推广、畜牧兽医、农机、水电、农经管理站2229个,其中农机、畜牧区、乡均已建站,网络较齐全。全区有农技推广人员65039人,平均每万农民中有技术人员5.3人,有农村商业服务人员113063人,平均每万农民中有服务人员151.7人;有金融服务人员3686人,平均每人服务493户;有邮递通讯服务人员57698人,平均每个邮递员服务129人。

内江地区农业经济投入产出率的提高有快有慢。一般是土地生产率提高快,劳动生产和投资效益率提高较慢。内江农业经济的发展主要依靠土地生产率的提高。民国时期,耕地亩产较低,1937年至1945年全区水稻亩产仅180公斤、小麦亩产70公斤、玉米亩产120公斤左右。新中国的36年中,耕地生产率提高较快,到1985年全区耕地亩均创农业总产值319.72元,比1949年提高4.5倍,年均增长4.86%,其中,1950年至1957年年均增长7.28%,1958年至1962年年均负增长7.65%,1963年至1965年年均增长14.2%,1966年至1978年年均增长4.65%,1979年至1985年年均增长8.4%。1949年至1985年的播面亩产,粮食提高1.71倍、棉花提高4.67倍、黄麻提高6.28倍、玉米提高2.91倍、小麦提高2.96倍,水稻提高1.23倍。全区粮食增产中,来自播面扩大仅1.55%,来自亩产提高的占98.45%。由于农村劳力向非农产业转移慢,1978年前农村劳力绝大部分从事种植业生产,制约了农村劳动生产率的提高。1949年劳均创农业产值242.25元,到1985

年为735.76元,年均增长3.13%,比土地增长率低1.73个百分点,其中种植业年均增长2.44%,畜牧业年均增长5.7%。1949年至1985年,劳均生产的主要农产品,粮食由494公斤提高到990.16公斤;棉花由1.88公斤提高到9.31公斤;甘蔗由212公斤提高到242.82公斤;油料由8.75公斤提高到55.57公斤;水果由2.61公斤提高到19.84公斤;猪肉由7.09公斤提高到78.48公斤;水产品由0.851公斤提高到3.838公斤。种植业的成本收益率一直不高。1938年调查,每元成本获总收入1.1元,纯收入0.1元。每元物质投入获总收入1951年为3.94元;1955年合作化初期为3.51元;1957年至1968年为3.4元左右;1969年至1980年为2.5元左右;1982年高达3.82元,到1985年又下降为3.23元。据农产品成本核算资料,1982年前,除甘蔗外,其余小麦、豌豆、葫豆、水稻、玉米、红苕、油菜、花生、棉花、烤烟等均不同程度的亏本;1982年以后,除葫豆、豌豆、棉花亏本外,其余均有盈利。1980年至1985年,年平均每亩盈亏为:小麦0.82元、豌豆-8.89元、葫豆-9.43元、水稻31.69元、玉米15.88元、红苕3.49元、油菜0.75元、花生-4.95元、棉花-18.52元、甘蔗84.26元、烤烟36.33元。

内江地区农业经济的发展,使农民的生活不断改善。民国时期,在封建土地制度下,广大农民,特别是少地和无地农民,长期受着地主阶级的“重押、高租、滚滚利”的剥削,生活极为困苦。1922年《华洋赈义会》调查,80%以上农民生活费在150元以下(150元是最低的生活线)。1948年安岳城北乡二保调查,人均总收入(折大米)地主6.886石,富农3.02石,中农2.38石,贫农1.15石;除去生活开支的结余比重,地主占25.7%,富农11.8%,中农4.2%,贫农入不敷出,负债8.7%。新中国时期,党和政府十分关心人民生活,坚持发展生产与改善生活同步的方针,使获得解放的农民不仅政治上当家作主,而且生活水平不断提高。1952年专财委在资中调查,全年人均总收入67.39元,除去生产和生活消费,人均结余2.88元。农业合作化后,集体组织生产,农户主要进行生活消费,收入主要来自集体的分配。合作化初期,人均分粮在250公斤左右,户均总收入300元左右。1959年至1961年,由于农业大减产,农民生活十分困难。1962年以后,集体经济经过调整和整顿而得到巩固和发展,农民生活也得到相应改善。1962年至1981年,社员分粮由132公斤上升到321公斤,社员人均分配收入由36元上升87.98元,年均增长4.8%,其中分配现金由人均6.7元上升到12.97元。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机制促使农民集约经营,精打细算,经济效益明显提高,温饱基本解决,一些有技术和善于经营的农户率先致富。到1985年全区人均占有粮食492.3公斤(包括奖售粮),出售国家52.8公斤,生产用粮(种子和饲料)79.35公斤,余下360.15公斤,其中口粮消耗241公斤,净结余119.15公斤。农户家庭人均总收入达476.4元,除生产性支出、交税金、交提留和其他支出,人均生活消费为288.1元,比1952年提高4.95倍,年均增长5.55%,比1980年增加1.4倍,年均增长19.28%。农民收入的增加,消费结构也发生明显变化。1980年到1985年,食品消费比重由72.67%下降到67.1%,动植物油、肉类、蛋、糖、酒的消费,都比五十年代成倍的增长;人均住房面积,由10.9m²提高到15m²,且新房增多,一批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多功能的现代化楼房在农村大地上不断耸立起来。农村医疗卫生条件大大改善,一改民国时期缺医少药多病的状况,到1985年,全区乡乡有卫生院,有医务人员5928人,平均每万农民中有7.95个医务人员。在农村长期比较流行的霍乱病、天花、勾虫病、血吸虫病、疟疾、儿童佝偻病、麻痺症等,相继得到消灭或控制。农村通过大力进行多种形式的教育,农民受教育面不断增加,文化水平也不断提高。1982年人口普查,全区每千人中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429.06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162.3人,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30.53人,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2.25人,分别比1949年成十倍以上的增加。农村文化事业也日益丰富,到七十年代末期乡乡通广播,院落有喇叭,区乡场镇都有电影院,到1985年,农村电影队达280个,比1972年增加22倍。